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定点销售、燃放 的 通 告

温鹿政告〔2025〕1 号

为营造吉祥喜庆的节日氛围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）、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1 号）、《温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现就做好我区 2025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定点销售、燃放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定点销售、燃放时间

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（除夕至正月初二）共三天时间；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

七都街道：七都高品街春月江澜东侧人行道

滨江街道：惠民路与瓯江路交叉口 159 花园对面空地

松台街道：望江东路郭公山石像前广场空地

双屿街道：瓯江路与瓯南路交叉口北面空地

丰门街道：瓯江路与下店路交叉口（东瓯渔港停车场西侧路口）

藤桥镇：藤桥镇戍浦江公园北侧沿中央大道人行道

除上述临时销售点外，鹿城区其他区域一律禁止销售烟花爆竹。

三、烟花爆竹允许燃放点

七都街道：七都岛南侧观鸟台至望城驿站段二级平台

滨江街道：鹿城广场北侧瓯江江堤观景平台

广化街道：春天餐厅至东瓯大桥瓯江沿线江堤观景平台

双屿街道：望江西路和泰力路交叉口北侧江边观景平台

丰门街道：岩门公寓东南侧江边观景平台

藤桥镇：戍浦江公园南侧沿江段

除上述指定区域外，鹿城区其他区域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及易燃物的种类

（一）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（GB10631-2013）中的A级、B级烟花爆竹；

（二）拉炮、摔炮、砸炮等危险性大、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；

（三）非法生产、经营的假冒伪劣烟花爆竹；

(四) 孔明灯、钢丝棉等。

五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的规定

销售点要限制经营规模及品种，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、经营以及质量不合格的烟花爆竹，不准超量储存，并在划定经营区域内销售，销售期内确保网点有专人看护。

销售点和燃放点周边请勿违规停车，过往车辆请提前减速，服从现场交警及管理人員的指挥，安全有序通行。届时将对重点燃放区域实行交通管制，具体事宜另行通告。

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 不得燃放非法渠道获取的或者已经超过保质期的烟花爆竹；

(二) 不得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、人群密集场所及地下管线、化粪池等发射、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，或者从建筑物、构筑物向外发射、抛掷烟花爆竹；

(三) 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；

(四)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；

(五) 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、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。

六、违规违法行为的举报和处罚

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

责任。监督举报电话：区公安分局（受理非法运输、燃放等举报）：
110；区应急管理局（受理非法生产、销售等举报）：0577-88575028。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4日